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14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11124P018503_1110146489_111D2059889-01.pdf、
11124P018503_1110146489_111D205989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
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來函及發布令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